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融媒体中心三级贯通配套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G1-990036-GXZJ-1分标

甲 方：贵港市融媒体中心

乙 方：广西千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D. THESIS

1968

UNIVERSITY OF CHICAGO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贵港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全称）：广西千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融媒体中心三级贯通配套项目设备采购

(1)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G1-990036-GXZJ-1分标

(2) 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6]87号

(3) 项目内容：采购全能导播一体机（含字幕工作站）及其周边设备、音视频编辑工作站、艺术创作视音频编辑工作站及周边设备、采编刊播设备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无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A02091000 电视设备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及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元)	小计(元)
1	全能导播一体机	1套	纳加	NSCaster 688	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88000	88000
2	外接切换台	1台	纳加	NCP-580	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8000	8000
3	外接慢镜头面板	1台	纳加	慢动作回放	南京纳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8000	8000
4	调音台(机架式)	1台	百灵达	RX1602	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1300	1300
5	导播通话系统	1套	纳雅	EFDI-BS360	上海纳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2800	22800
6	2KM超远距离无线图传(1发1收)	2套	SWIT	S-6330P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2000	44000
7	字幕工作站	1台	惠普	战99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中国	8300	8300
8	航空箱	1个	千视通	订制	广西千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500	1500
9	光纤线缆(含绕线器)	3套	海乐	GJYXCH-2SC-150S	海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800	2400
10	4K12G SDI转换器(带携带箱)	3套	芯致	TN-SF204C	深圳市华诺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200	12600
11	视音频A/D、D/A转换及音频加嵌/解嵌	1个	科利通	Mini Converter ADAM	北京科利通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3000	3000
12	格式转换器	1个	洋铭	DAC-70	上海洋铭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050	4050
13	移动电源	1个	正浩	睿3max plus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299	2299
14	寻像器	1个	百视悦	R73/III	深圳市百视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1780	1780
15	音视频编辑工作站	12台	千视通	定制	广西千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6500	198000
16	艺术创作图形工作站	1台	联想	P92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120000	120000
17	显示器	1台	联想	P40w-2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9700	9700

18	摄影机	1台	索尼	ILME-FX3A+FE24-70F2.8GM II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42000	42000
19	镜头	1个	索尼	FE 16-35mm F2.8 GM II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15900	15900
20	电池	1个	索尼	NP-FZ100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500	500
21	存储卡	2个	天硕	240G	湖南天硕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000	2000
22	三脚架	1个	图瑞斯	TS-N6T PLUS-Q	图瑞斯(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中国	3900	3900
23	棒灯	2盏	智云	写趣C100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450	2900
24	监视器	1台	富威德	F7PRO	深圳富威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200	1200
25	监听音箱	3对	漫步者	N30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850	2550
26	监听耳机	2个	索尼	MDR-7506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840	1680
27	无线麦	1个	大疆	DJI Mic 3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500	2500
28	运动相机	1台	大疆	Osmo Action 5 Pro (徒步套装)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600	2600
29	相机兔笼	1个	斯莫格	4771	深圳市乐其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40	940
30	硬盘柜	1个	绿联	40297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750	750
31	提词器(标配)	3个	百视悦	P17	深圳市百视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1043	3129
32	领夹麦克风(有线)	5个	大疆	DJI领夹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0	1000
33	魔术腿灯架	4个	神牛	C型40寸	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	200	800
34	兔笼	1个	斯莫格	3710	深圳市乐其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750	750
35	三轴稳定器套装	2台	大疆	DJI RS 4 Pro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6900	13800
36	全能套装	4台	大疆	DJI Osm Pocket3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600	14400
37	储存卡	4块	雷克沙	256GTF V60	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400	1600
38	手持LED补光灯	2个	智云	M40双色温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485	970
39	摄影灯	2个	智云	X100 PRO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755	3510
40	微单相机	4套	索尼	a6400+ E 18-135mm F3.5-5.6 OSS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390	37560

41	微单相机	1套	富士	XT30 III+16-50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2000	12000
42	微单相机	5套	佳能	EOS R10 + RF-S 18-150mm F3.5-6.3 IS STM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10500	52500
43	投影仪	1台	索尼	VPL-C500XZ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400	9400
44	音频解码器	1台	多铁克	DA1-IP-2AES	北京多铁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10000
45	服务器硬盘	3个	西部数据	WUS721208BLE6L 4	西部数据公司	中国	2092	6276
46	采访用4K摄像机	2台	松下	AJ-UPX380	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中国	30000	60000
47	摄像机电池	2块	SWIT	S-8D98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800	1600
48	储存卡	2块	致誉科技	128G V90	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800	3600
49	三脚架	2副	利拍	TH-650EX	苏州市格沃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1400	2800
50	摄影包	2个	HCH	PB-01	四川辰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00	600
51	无线话筒	2套	索尼	UWP-D21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3500	7000
52	微单相机	6台	索尼	ILCE-7M4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23000	138000
53	液晶电视机	1台	索尼	FW-65BZ40L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中国	9000	9000
54	直播视频常亮灯 套装	2套	金贝	JL-220BI	上海金贝摄影器材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1700	3400
55	直播视频常亮灯 套装	1套	金贝	JL220BI	上海金贝摄影器材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1950	1950
56	直播视频常亮灯 套装	1套	金贝	JL-220BI	上海金贝摄影器材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2000	2000
57	小型视频常亮灯 套装	1套	智云	写趣CF100	桂林智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800	800
58	直播摄像头	1个	寻影	TINY-2	睿魔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2100	2100
59	专业无线小型麦 克风	1个	大疆	DJI MIC2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00	2000
60	直播声卡	1张	科唛	AD Caster C2	深圳市卡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400	1400
61	直播监听耳机	6个	AKG	K240 MKII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1150	6900
62	口袋云台相机套 装	1套	大疆	Osmo Pocket 3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006	4006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小写：¥10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030000.00 大写： 壹佰零叁万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价应该包括：

-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
- (5) 履约验收的费用；
-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完所有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企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款。（注：若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2. 履约地点： 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贵港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

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千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融媒体中心的委托，就贵港市融媒体中心三级贯通配套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G1-990036-GXZJ）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2026年03月30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采购项目1分标的成交人。

中标价：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元）。

成交内容：采购全能导播一体机（含字幕工作站）及其周边设备、音视频编辑工作站、艺术创作视音频编辑工作站及周边设备、采编刊播设备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0日



售后与质保期履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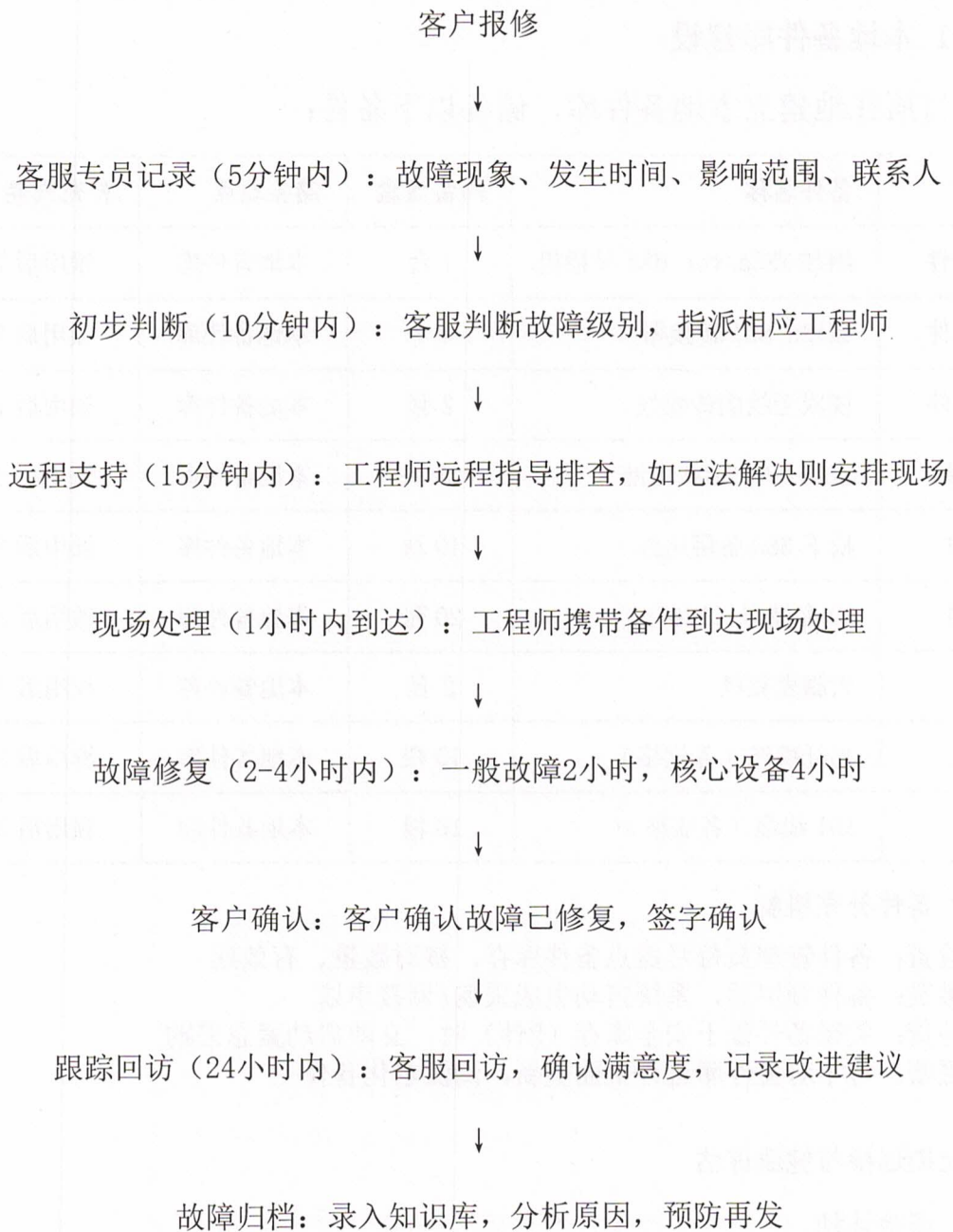
9.1 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项目	服务承诺	服务标准
质保期限	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	7×24小时响应	5分钟内响应
到达现场	紧急故障2小时内到达	市区1小时，郊区2小时
故障修复	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	核心设备故障8小时内恢复
备件供应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件	原厂备件，100%保障
软件升级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随原厂升级及时提供
巡检服务	每季度1次健康巡检	出具巡检报告
培训复训	每年1次免费复训	根据需求安排

9.2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

角色	人员配置	职责	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经理	1人	全面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协调资源	24小时热线
专属客服专员	1人	项目专属对接，接收报修，跟踪处理	专线电话/微信
技术支持工程师	3人 (分专业)	现场故障处理、远程技术支持	轮流值班
备件管理员	1人	备件库管理，备件调拨	备件专线

9.3 故障响应流程



9.4 备品备件储备计划

9.4.1 本地备件库建设

在项目所在地建立本地备件库，储备以下备件：

备件类别	备件名称	储备数量	储备地点	补充周期
核心设备备件	纳加 NSCaster 688 导播机	1 台	本地备件库	领用后 7 日内
核心设备备件	4K12G SDI 转换器	4 个	本地备件库	领用后 7 日内
核心设备备件	视威无线图传收发	2 套	本地备件库	领用后 7 日内
摄设备备件	索尼 NP-FZ100 电池	20 块	本地备件库	领用后 3 日内
摄设备备件	松下 380 备用电池	10 块	本地备件库	领用后 3 日内
摄设备备件	SD 存储卡（128GB）	20 张	本地备件库	领用后 3 日内
音频备件	大疆麦克风	2 套	本地备件库	领用后 7 日内
线缆备件	光纤跳线（各规格）	10 根	本地备件库	领用后 3 日内
线缆备件	SDI 线缆（各规格）	10 根	本地备件库	领用后 3 日内

9.4.2 备件补充机制

定期检查：备件管理员每月盘点备件库存，核对数量、有效期

自动触发：备件领用后，系统自动生成采购/调拨申请

紧急补货：关键备件低于安全库存（2件）时，立即启动紧急采购

年度更新：每年对备件库进行全面更新，淘汰老化备件

9.5 定期巡检与健康评估

9.5.1 巡检计划

巡检类型	频次	主要内容	输出成果
季度巡检	每季度 1 次	设备清洁、接口检查、性能测试、软件升级	《季度巡检报告》
半年深度巡检	每半年 1 次	全面性能测试、备件检查、应急演练	《深度巡检报告》
年度全面检查	每年 1 次	全系统检测、老化评估、更换建议	《年度健康评估报告》
重大活动前巡检	活动前 3-5 天	专项检查、应急准备、现场保障	《活动保障方案》

9.5.2 巡检内容与标准

巡检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处理措施
设备外观	机身清洁、接口状况、标识清晰	无灰尘、无锈蚀、标识完整	清洁、更换磨损件
电源系统	电源指示灯、散热风扇、电源线	指示灯正常、风扇无异响、线缆无破损	清洁风扇、更换破损线缆
信号接口	接口接触、信号传输质量	接触良好、信号指标达标	清洁接口、更换故障接口
性能测试	各项性能指标复测	与验收时偏差 $\leq 10\%$	校准设备、更换老化件
软件版本	软件版本、补丁情况	保持最新稳定版本	升级软件、打补丁
备件检查	备件数量、状态	数量齐全、功能正常	补充备件、更换失效件

9.6 质保期外维护方案

9.6.1 延保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提供以下延保服务选项供客户选择：

延保方案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费用说明
基础延保	故障维修、备件更换（按次收费）	48 小时响应，72 小时修复	按实际发生收费
标准延保	年度巡检+故障维修+备件 9 折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修复	合同额的 8%/年
尊享延保	季度巡检+4 小时响应+备件 8 折+驻场保障	4 小时响应，24 小时修复	合同额的 12%/年
全包延保	全部服务+所有备件免费+无限次上门	2 小时响应，8 小时修复	合同额的 18%/年

9.6.2 长期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热线：提供长期免费技术咨询热线，解答操作问题

软件升级服务：按需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按版本收费）

人员复训：每年可安排1-2次复训，优惠收费

设备改造：根据技术发展，提供设备改造升级方案

10、 履约保障能力优化措施

10.1 信息化管理手段

10.1.1 项目履约管理平台

采用公司自建的“广电项目履约管理平台”，实现以下功能：

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	应用效果
进度管理	任务分解、进度填报、甘特图展示	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提前预警延误
设备管理	设备台账、出入库管理、位置跟踪	设备状态实时可知，调拨快速响应
人员管理	人员排班、任务分配、考勤记录	人员工作有序安排，岗位责任清晰
质量管理	检查记录、问题清单、整改闭环	质量问题全程跟踪，确保整改到位
文档管理	文档归档、版本控制、在线查阅	项目资料统一管理，查阅方便快捷
移动应用	手机端填报、拍照上传、即时通讯	现场信息实时上报，沟通效率提升

10.1.2 设备RFID管理

所有核心设备粘贴RFID标签，实现资产唯一标识
出入库时通过手持终端扫描，自动记录出入库信息
设备位置实时跟踪，快速定位所需设备
定期盘点时，RFID批量扫描，10分钟完成全库盘点

